烟台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调动各县市区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8〕1号)和《烟台市县级政府（管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依据县市区、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政府给予资金奖励，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共同编制市级激励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于每年10月底前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烟台市县级政府（管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的考核结果，综合各县市区对乡(镇)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提出市级激励对象名额分配建议。受激励的乡(镇)政府由各县市区推荐，根据分配名额确定。市级耕地保护激励结果在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条　市级耕地保护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三)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情况;

(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及后期管护情况;

(五)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六)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七)耕地保护工作得到市级以上表彰及奖励情况;

(八)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等国家、省、市部署开展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九)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在确定市级激励的乡(镇)政府和乡(镇)确定使用激励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应侧重考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

第六条　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取消所辖乡(镇)激励资格：

1.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

2.受到市以上约谈或问责的，市级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被确定为执法重点管理地区或信访重点管理地区的，经主流媒体披露经查实确有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事实的。

3. 耕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违法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予激励：

1. 耕地保护不力，有弃荒撂荒等行为的;

2.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3. 存在土地违法，未整改到位的。

第七条　全市每年确定30—40个乡(镇)作为市级激励对象，对受市级激励的乡(镇)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受市级激励的乡(镇)政府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70%用于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应根据奖励应具备的条件，区别辖区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任务规模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资金。用于单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激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

第九条　市级激励资金纳入乡村振兴重大工程专项“资金池”，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有关县市区。

第十条　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应用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土地整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管理等。激励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

第十一条　市级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县市区、乡（镇）、村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具体规定，加强对耕地保护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激励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违规扣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应对激励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级财政与审计部门联合，建立激励资金评估监管制度，对资金运行实施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不断提升绩效。接受激励资金的地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同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